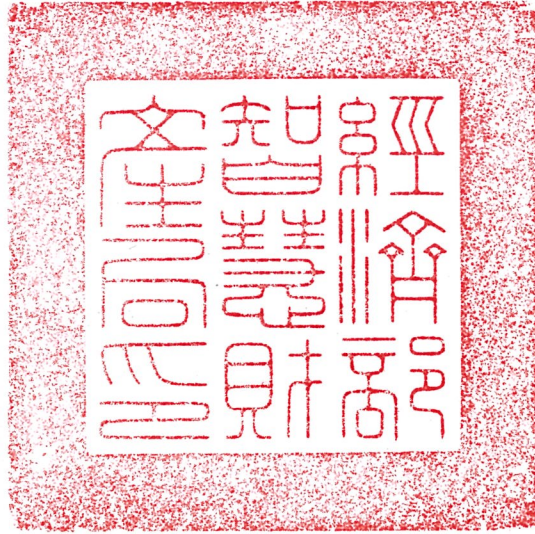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智商字第 1145000170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114 年度「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標法第 6 條第 3 項。
- 二、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114 年度「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」相關作業。

局長 廖承威